



【简易行程】

日期	线路	早餐	中餐	晚餐	城市
D1	上海接站, 入住酒店		×	×	上海
D2	上海·东方明珠二球&欢乐自助餐·上海同济大学或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路·外滩 晚上推荐: 自费上海黄浦江游船	√	√	×	上海
D3	上海·自然博物馆—送站	√	×	×	



详细行程

【印象魔都●纯玩0购物】

上海东方明珠塔+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黄浦江豪华游船纯玩3日游

- ★ 产品特点
- ★ 【舒心出行】：尊享 25 人精品团，让旅程更加舒适
- ★ 【名校探访】：参观 985 名校【上海同济或交大】，从小树立孩子的远大目标！
- ★ 【打卡魔都】：登上海地标【上海东方明珠塔】，俯视大上海的魅力美景！
- ★ 【探索自然】：走进【上海自然博物馆】，探索生命、拓展视野！
- ★ 【贴心安排】：精选携程 4 钻酒店 2 晚连住不挪窝，让您更舒心！

游览时间	行程细述	
第一天	上海接机	宿：上海
	<p>四川各地前往上海，抵达后我们提供免费接站服务含（虹桥火车站/虹桥机场/浦东机场/上海火车站）。</p> <p>接站温馨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散客拼团，每批游客的火车/航班抵达时间不同，抵达后需要等候，请提前同游客做好解释工作，等待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不愿等待的，我们可以提供有偿的接站服务：250 元/趟-小轿车）； 2、散客拼团，接站可能是司机，可能是导游，请客人配合导游安排； 3、接送站为增值服务，不用不退；提住和延住不提供免费接送站服务，请自行前往； 4、08：00-23：00 提供免费接站服务，23：00 之后落地需自行前往酒店或有偿接站服务； <p>免费接站站点仅限：上海浦东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虹桥高铁站、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其他地点暂不提供免费接站服务，敬请自行前往。</p> <p>【上海参考酒店】：上海艺选浣客酒店、维纳斯国际酒店野生动物园店、三甲港绿地铂派酒店、</p>	

来一场有关梦的旅途



浦东开元大酒店、古亦居酒店或同级酒店

上海一日游（含早中餐）

宿：上海

酒店享用丰盛的早餐。

后车赴浦东，**登上海【东方明珠+259米全透明观光廊】**：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坐落于上海黄浦江畔，卓然秀立于陆家嘴地区现代化建筑楼群，与隔江的外滩万国建筑博览群交相辉映，展现了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的壮观景色。后至上海城市历史发展陈列馆，看过去、看现在、看未来，中午赠送**【东珠欢乐自助餐】**。

【温馨提示】：如遇旺季或国庆等假日期间东方明珠塔用餐实行分时段用餐制，每个时间段有一定的人数限额，我们会进行统一调配用餐时间；如自助餐团队因当天人满约不上，无费用可退，敬请理解，并配合导游安排。

走进名校，感受百年学府的独特魅力，带着孩子参观**【上海同济大学或上海交通大学】**（参观时间约60分钟）：这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校园观光，更是一场穿越时空的文化之旅；在这里，孩子们可以近距离感受名校的学术氛围，了解名校的发展历程与杰出成就，在游览过程中，家长可以引导孩子观察、思考和提问，共同探索这些景点的历史和文化内涵；

※如遇政策性原因不允许进上海的大学校园，则改为外观

后游**【外滩风光带】**百年上海滩的标志和象征，万国建筑博览群、黄浦江风光；**【南京路步行街】**自由活动，老上海十里洋场，中华五星商业街，数以千计的大中小型商场，汇集了中国最全和最时尚的商品，自由观光购物。

推荐自费：乘坐【黄浦江豪华游船】（游玩时间约60分钟，费用自理160元/人，含导服+车费）欣赏黄浦江，黄浦江是上海的代表，到上海就不能不到黄浦江，她是一条镌满经典的历史之河，承载着上海走向世界的深厚底韵，乘坐豪华游轮欣赏浦江两岸美景，一边是充满异国风情的万国建筑，一边是美轮美奂的现代建筑群，可以尽情品味上海都市风情。

【上海参考酒店】：上海艺选浠客酒店、维纳斯国际酒店野生动物园店、三甲港绿地铂派酒店、浦东开元大酒店、古亦居酒店或同级酒店

上海送机

宿：无

参观**【上海自然博物馆】**（如遇当天人数过多预约不进，改为参观上海航海博物馆无费用可退，敬请谅解！）：作为上海科技馆的子馆，是中高最大的自然博物馆之一，展出了上万件标本藏品；以“自然·人·和谐”为主题，通过“演化的乐章”、“生命的画卷”、“文明的史诗”三大主线，呈现了起源之谜、生命长河、演化之道、大地探珍、缤纷生命、生态万象、生存智慧、人地之缘、上海故事、未来之路等10个常设展区及临展厅、4D影院、探索中心等配套功能区域！

下午13:00左右统一送站，建议安排下午16:00后的返程交通。

送站温馨提示：

1、散客拼团，我们仅提供二次免费送站服务，客人可能会出现2-3个小时的候车或候机时间，请客人理解并配合。

第二天

第三天



来一场有关梦的旅途



第一趟：早上酒店集合送站（您的车次早于 12:00 我们将在宾馆直接安排车送站，南京路自动放弃，无费用可退）。

第二趟：

- 1、12:00 上海外滩停车场集合，统一送站。
- 2、免费送站地点仅限为：火车站和机场，其他地点暂不提供服务！
- 3、因上海为国际化大都市，交通情况不稳定，正常安排提前 3-4 小时左右送站；
- 4、送站不一定是导游，需客人自行办理登机牌。

以上行程中时间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服务标准

费用包含	交通	<p>①前往上海 往返经济舱机票；</p> <p>②当地旅游车（车型不定，确保一人一正座，33 座以下无行李箱）；</p> <p>跟团期间的用车费用，按照实际参团人数安排交通车辆，座位次序为随机分配，不分先后，保证 1 人 1 正座，自由活动期间不包含用车。</p> <p>该产品约定团队人数为 25 人（不包含儿童），若因单组人数临时增加，存在人数上下浮动的情况下，确保 15%空座率，敬请理解</p>
	住宿	<p>全程携程四钻酒店 住宿标准：酒店干净卫生，配有彩电、空调、独立卫生间等基本设施。</p> <p>注：如遇单男单女时，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尽量安排三人间或加床（加床为钢丝床）；如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时，游客自愿拼房或现补单房差，单房差现付酒店。</p>
	门票	<p>行程中所列景点第一大门票</p>
	用餐	<p>2 早 1 正，酒店自助早餐，不用不退，赠送东方明珠欢乐自助餐（小孩价格不含此自助餐，需另付费），不用不退</p>
	导游	<p>当地中文导游服务，（接驳期间或自由活动期间不含导游服务）</p> <p>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p>
	保险	<p>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意外险建议客人购买，请在签合同同时注明。</p> <p>注：保险公司对 2 岁以下和 70 岁以上老年人保额减半。</p>
	特别提示	<p>1、另身体有疾病不适合出行的请不要参团。老人小孩建议有家人陪同。</p> <p>2、2-12 岁小孩价格只含：往返机票+旅游车位+半餐，其他费用自理，产生费用请自付景区或酒店。</p>
费用不含	<p>1、酒水、个人消费、景区内索道、沿途行程内景点小门票、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p> <p>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p> <p>3、受国际油价波动引起的机票燃油附加费的临时上涨差额自理，上浮具体金额遵照各大航空公司的有关通知执行。</p> <p>4、出发地到机场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机场。</p> <p>5、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p>	



备注

- 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 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只负责退还本社的优惠门票；
- 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优惠活动；
- 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5、本产品为包价旅游产品，该产品一经签约支付，不得退订，不得变更，不得转让。甲方不得再就此问题要求乙方旅行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和解决。

产品说明

- 1.本产品行程实际出行中，在不减少景点且征得客人同意的前提下，导游、司机可能会根据天气、交通等情况，对您的行程进行适当调整（如调整景点游览顺序等），以确保行程顺利进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无法执行原行程计划，对于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变更，我社实行多退少补，敬请配合；
- 2.出游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景点未能正常游玩，导游经与客人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或更换该景点，或由导游在现场按旅游产品中的门票价退还费用，退费不以景区挂牌价为准，敬请谅解。
- 3.如遇路况原因等突发情况需要变更各集合时间的，届时以导游或随车人员公布为准。
- 4.赠送项目，景区有权依自身承载能力以及天气因素等原因决定是否提供，客人亦可有权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
- 5.团队行程中，非自由活动期间，未经领队/导游同意，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离团。经领队/导游同意后，应签署离团责任书，并确保该期间内人身及财产安全。未完成部分将被视为您自行放弃，已实际产生损失的行程，不退任何费用。

失信人

失信人意为“失信被执行人”，由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人不得乘坐飞机、火车硬卧、高铁动车，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如游客属于失信人而报团是没有向旅行社提前说明，报名后旅行社为保留客人机票位置向航空公司支付了机票定金(或全款)，失信人的机票费用将全额损失，只能退税，产生所有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请知晓。

国家最高任命法院失信人查询网站如下：<http://zxgk.court.gov.cn/>，客人报团前可到此网站进行查询！

注意事项

- 1、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出游，如代理人同意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独立参团旅游的，视为其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合同内容及行程中的所有约定。
- 2、此团费为提前付费采购的团队优惠价，游客旅游途中自愿放弃的景点、餐、交通及住宿等，旅行社将不退还费用（如是散客拼团行程非独立成团的，请在签定旅游合同时注明签定散客拼团联合发团，并请游客谅解散客拼团局限性，本团的旅游接待将委托其他旅行社共同完成。我社将对团队质量进行随时监控，请就团队质量问题及时与我社沟通，以便及时协助解决。如果游客中途须离团，必须向导游做事先书面说明，故离团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负责。
- 3、行程中所列酒店仅供参考，具体各地酒店名称、用餐地点以实际安排为准。
- 4、由于此行程属长途旅游线路，旅行社不接受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出游报名，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夏令营行程除外），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参团必须有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
- 5、行程中提供的景区游览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导游在保证大多数游客正常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受游客游览进度、景区承载能力、导游购买团队票的速度、停车场距景区进出口的远近、天气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多种条件制约；
- 6、不可抗力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7 条的规定，现做如下说明：
 - 1)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如：在旅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影响飞机正常起飞、因台风船只无法航行、天灾（如台风、泥石流等等）、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到正常的行程游览或目的地到达，滞留机场或某地，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在保证不降低行程标准的情况下对行程游览和住房顺序进行前后调整。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退门票协议价。

来一场有关梦的旅途



2)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 游客不同意变更行程安排的, 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游客必须支付旅行社相关的机票、房费、车费、操作服务费用等的损失后, 将余额退还游客。

7、参团最低人数说明: 此行程参团最低人数为 10 人(含), 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未达到约定人数解除合同, 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 旅行社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同意, 可以委托转让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

8、转让说明: 根据新《旅游法》第 64 条规定, 包价旅游中游客自身的权利义务可以转让给第三人, 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增加的费用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 如: 游客的出行机票已经购买好, 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前往, 这时可以转让第三人, 但是增加的机票退改费用将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

9、退团说明

1) 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退团的、游客私自退团的, 不可抗力双方同意退团的等情况, 所有的款项规定都有约定, 但绝不包含行程内旅行社所赠送的旅游景点和项目安排的金额。

2) 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游客(包括旅游团队)与旅行社双方签订合同后, 旅行社将视为可以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等大交通, 游客单方违约的, 将适用《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3) 行程中发生的纠纷, 游客不得以拒绝登(下)机(车、船)、入住酒店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不得拉结其他游客阻止旅游行程的正常运行, 否则, 除承担给旅行社造成的实际损失外, 还要承担旅游费用 20-30%的违约金。

10、行程变更说明

1)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变更行程的, 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2) 当团队运行过程中, 游客自愿提出变更行程, 如: 变换景点等, 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3) 在行程过程中合理的、恰当的、善意的景点及路线的先后顺序的调整是有必要的, 可行的, 游客一致同意导游口头解释并执行。

11、游客健康状况说明

1) 本次长途旅行, 时间长、温差大, 报名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游客在充分了解旅途的辛苦和行程中医疗条件有限的前提下, 确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后方可报名参团。

2) 游客的个人健康信息, 参团时必须如实告知我社。如存下列情况, 请勿参加旅游团: 传染性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疾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如果隐瞒病情后在旅游过程中进一步发作和伤亡, 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个人既有病史和身体残障在旅游行程中引起的疾病进一步发作和伤亡, 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游客有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请提前告知我社。

12、解决纠纷的方式

1) 根据《旅游法》第 92 条的规定, 一旦游客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 双方都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 大事化小, 小事化了。

2) 意见单: 意见单是评定旅游接待质量的重要依据, 行程结束后导游会提供游客质量评价表, 此表将作为我公司考核接待质量的依据, 作为接待质量的凭证。请客观、如实填写意见、建议或表扬。如有接待质量问题或争议请在当地提出以便我社及时处理。有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恕不接受虚填假填或不填以及逾期投诉而产生的后续争议。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

